

2018 年選送赴印度華語講師遴選公告

指導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遴選公告：<https://goo.gl/4dhjGD>（中文公告）

一、前言

「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Taiwan Education Center in India）係由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籌劃辦理，旨在透過開設華語課程，發揚中華文化，並推廣臺灣高等教育，鼓勵印度菁英學生來臺就學，亦致力於推廣臺印各方合作交流活動。

國立清華大學目前已與金德爾全球大學（O. P. Jindal Global University, JGU）、亞米堤大學（Amity University）、國立伊斯蘭大學（Jamia Millia Islamia, JMI）、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dras, IITM）、尼赫魯大學（Jawaharlal Nehru University, JNU）、蘭馬斯瓦米紀念大學（Sri Ramaswamy Memorial University, SRM）與印度理工學院孟買分校（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ombay, IITB）等七所學校合作，分別於上述各校內設立「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

二、工作說明

（一）、任教地點、時間和教學對象及名額等：請參考附件一。

（二）、補助項目

1. 印度合作學校補助項目：請參考附件一。

2. 教育部補助項目

- （1）生活補助費：由教育部提供每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 45,000 元，由國立清華大學計畫辦公室匯入指定帳戶。
- （2）簽證費：無合作學校補助者，補助新派任華語講師一年期工作簽證費用新臺幣 6,500 元。
- （3）機票款：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臺灣至印度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機票款新臺幣補助上限為 22,500。任期滿一年後得補助來回機票各一張。
- （4）教材教具費用：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首次赴任華語講師教材教具費用一次，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三、遴選辦法

（一）、基本條件：

1. 流利之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2. 三封推薦函（其中一封須為導師、專題或論文指導教授撰寫）

（二）、遴薦條件（**五擇二**）：

1. 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應用華語文系畢業生；各大學畢業生修畢華語文教學學程者。
符合本項條件者，優先遴薦
2. 各大學華語中心現任之專、兼任教師
3. 修畢 96 小時以上專業華語師資培訓課程
4. 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5. 具 2 年以上華語教學經驗，並必備中上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三)、遴薦程序：

1. 備妥以下文件，以電子郵件來信報名：
 - (1). 中、英文履歷（缺一不可）
 - (2). 推薦函三封
 - (3). 華語教學能力相關證明（修業證書、教學工作證明...等）
 - (4).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5). 英語能力證明
 - (6). 其他有利之資料（本項自行選送）
2. 遴選方式：通過書面資料審核者，將通知面試與試教。同時提供資訊與印度合作學校。
3. 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簽署契約書，並配合參加行前培訓、說明會，依約定時間赴任印度。

(四)、報名方式：

1. **遴選文件請合為一 PDF 或壓縮檔後寄至 tecindia@my.nthu.edu.tw，電郵主旨為「應徵 2018 年選送赴印度華語講師：姓名」。**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3 日（五）** 17:00 止。
若於寄件後兩個工作日未收到回覆確認信件，請即來電詢問，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3. 請於信件中說明任教學校志願序，任教學校說明請參考附件一。
4. 甄試日期(請遞件者預留以下時間)：
 - (1) **107 年 4 月 16 日（一）** 下午線上筆試，通過後始可進入下一階段
 - (2) **107 年 4 月 17 日（二）** 下午面試與試教。

※、附註：

1. 須配合國立清華大學計畫辦公室安排之駐地調整。
2. 須配合國立清華大學計畫辦公室交辦之相關業務，含必要時支援其它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駐點。
3. 請自行考量印度及校園生活環境差異，適應能力及應變能力佳者尤善。
4. 該辦公室粉絲專頁（連結與關鍵字）：
Taiwan Education Centre- JGU, India 台灣教育中心：<https://www.facebook.com/TECJGU/>
TEP - IITM Taiwan Education Program IIT Madras：<https://www.facebook.com/TEPIITM/>
5. 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粉絲頁（連結與關鍵字）：
Taiwan Education Center in India 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https://www.facebook.com/tecindia/>

本案聯絡人：專案助理李寧小姐

聯絡電話：(03) 516-2466

電子信箱：ning@mx.nthu.edu.tw（請副本總公務信箱 tecindia@my.nthu.edu.tw）

通訊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全球事務處 112 室